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部门预算

2024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海关系统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海关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关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以下简称“园区海关”）是受南京海关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的副厅级隶属海关。园区海关管辖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本辖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辖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负责本关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2. 机构情况。

园区海关于1995年4月筹建，1999年5月12日正式开关，是南京关区第一个副厅局级海关。2018年机构改革后，新园区海关成立，在架构上体现为“四处两办一分局”，在区位布局上体现为关本部（苏州大道西262号）、唯亭办（综保大厦）、娄葑办（苏惠路98号原苏州检验检疫局办公楼）“一体两翼”总体格局。现有正处级机构7个，包括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处（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业务处、企业管理处；2个正处级派出机构：驻唯亭办事处、驻娄葑办事处；1个缉私分局。

第二部分

海关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17.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21
四、事业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312.1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115.26
六、其他收入	9183.09		
本年收入合计	16303.73	本年支出合计	1636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59.94		
收入总计	16363.67	支出总计	16363.6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6363.67	59.94	7120.64								9183.0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363.67	15769.27	59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6.00	9,579.60	506.40			
20109	海关事务	10,086.00	9,579.60	506.40			
2010901	行政运行	9,579.60	9,579.60				
2010905	缉私办案	4.00		4.00			
2010909	海关关务	487.40		487.40			
2010912	检验检疫	15.00		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7.10	1,229.10	88.00			
20410	缉私警察	1,317.10	1,229.10	88.00			
2041001	行政运行	1,229.10	1,229.10				
2041007	缉私业务	88.00		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21	1,53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3.21	1,53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0	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89	88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32	44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10	31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10	31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70	29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	1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0	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26	3,1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26	3,1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0	1,0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5.26	2,115.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20.64	一、本年支出	7120.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52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21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0.00
二、上年结转		（七）住房保障支出	107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120.64	支出总计	7120.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6.92	4436.92	4537.43	4,331.03	206.40	4537.43	100.51	2.27%
20109	海关事务	4436.92	4436.92	4537.43	4,331.03	206.40	4537.43	100.51	2.27%
2010901	行政运行	4255.92	4255.92	4,331.03	4,331.03		4,331.03	75.11	1.76%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	19.7					-19.7	-100%
2010905	缉私办案	24	24	4.00		4.00	4.00	-20	-83.33%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3	3					-3	-1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39	139	187.40		187.40	187.40	-4	-2.79%
2010912	检验检疫	15	15	15.00		15	15.0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	509	525.00	437.00	88	525.00	16	3.14%
20410	缉私警察	509	509	525.00	437.00	88	525.00	16	3.14%
2041001	行政运行	435	435	437.00	437.00		437.00	2	0.46%
2041007	缉私业务	74	74	88.00		88	88.00	14	1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26	752.26	789.21	789.21		789.21	36.95	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26	752.26	789.21	789.21		789.21	36.95	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1.51	501.51	526.14	526.14		526.14	24.63	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50.75	250.75	263.07	263.07		263.07	12. 32	4. 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90	147.90	190.00	190.00		190.00	-13.11	-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0	147.90	190.00	190.00		190.00	-13.11	-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50	129.50	171.60	171.60		171.60	42.10	3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0	3.40	3.40	3.40		3.4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00	1,079.00	1,079.00	1,079.00		1,079.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00	1,079.00	1,079.00	1,079.00		1,079.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00	363.00	363.00	363.00		363.00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00	716.00	716.00	716.00		716.00	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26.24	5688.24	113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8.24	5,688.24	
30101	基本工资	1,100.00	1,10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28.03	3,128.03	
30103	奖金	100.00	1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14	526.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07	263.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60	171.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0	1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00	36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31		1,098.31
30201	办公费	43.36		43.36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00.00		100.00
30207	邮电费	60.00		60.0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0		230.00
30211	差旅费	140.00		14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70.00
30229	福利费	5.30		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6.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00		235.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69		39.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69		39.6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1.49	0	40.35	0	40.35	1.14	59.35	0	58.35	18	40.35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园区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园区海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关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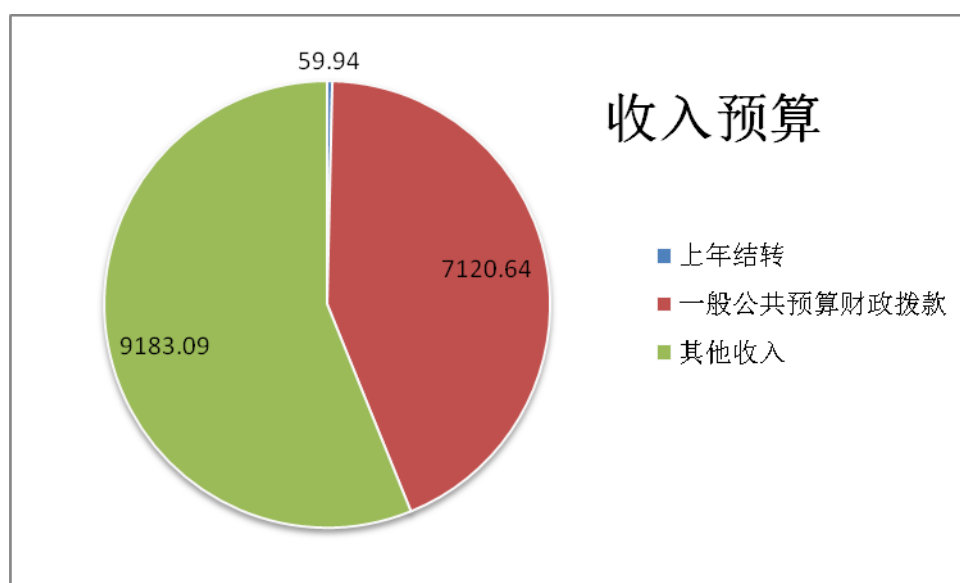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园区海关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园区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园区海关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363.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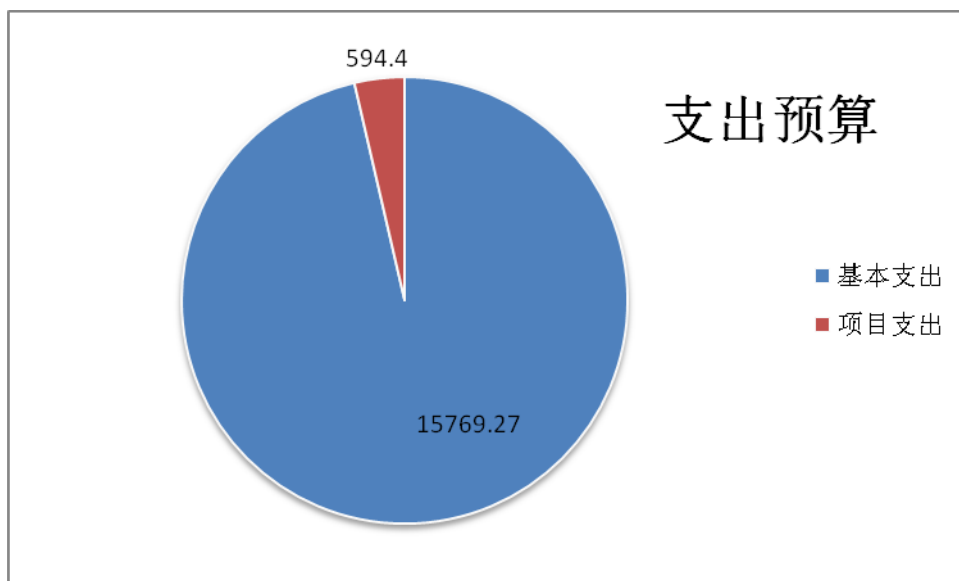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园区海关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园区海关 2024 年收入预算 16363.6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9.94 万元，占 0.3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0.64 万元，占 43.51%；其他收入 9183.09 万元，占 5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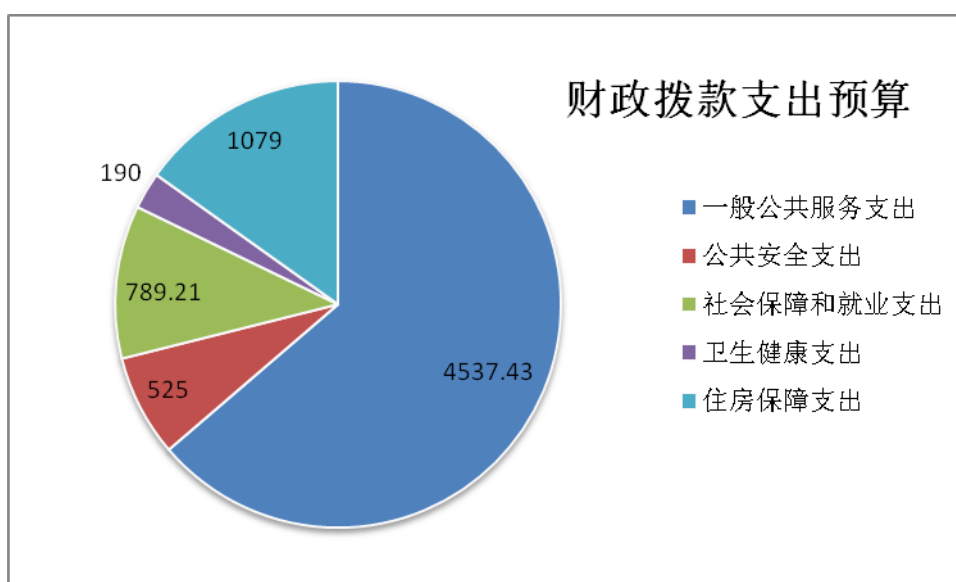
三、关于园区海关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园区海关 2024 年支出预算 1636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69.27 元，占 96.37%；项目支出 594.4 万元，占 3.63%。



四、关于园区海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20.6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120.6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4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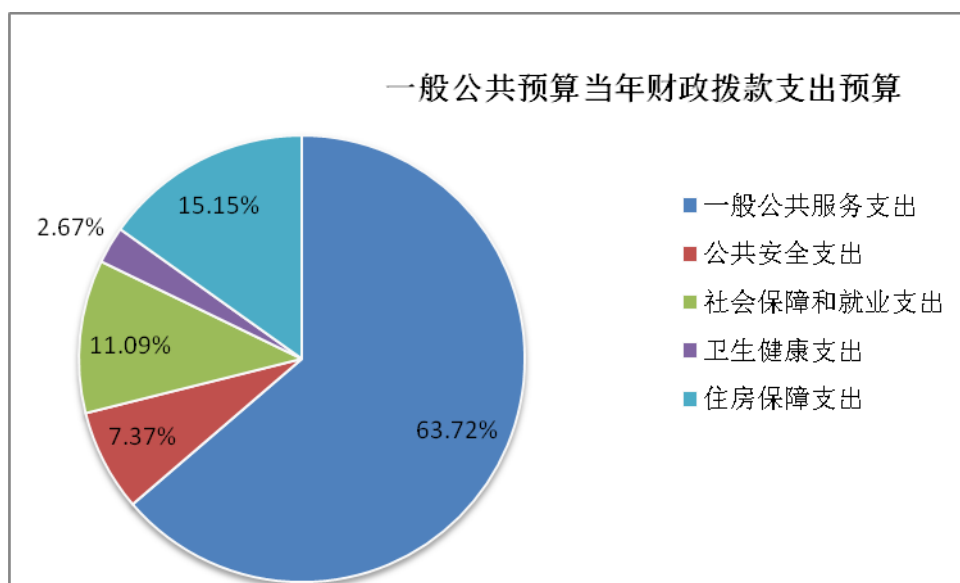
五、关于园区海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园区海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7120.64 万元，比 2023 年 6925.08 万元执行数增加 195.56 万元，增加 2.82%。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坚持优先保障民生、重点保障刚性运转，精准保障海关改革发展。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检验检疫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关务、缉私警察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37.43 万元，占 63.72%；公共安全（类）支出 525 万元，占 7.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9.21 万元，占 11.09%；卫生健康（类）支出 190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9 万元，占 15.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4年预算4537.4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4436.92万元增加100.51万元，增加2.27%，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4331.0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4255.92万元增加75.11万元，增加1.76%。主要是合理保障了人员公用等必要支出需求。

（2）缉私办案（项）2024年预算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24万元减少20万元，减少83.3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3）海关关务（项）2024年预算187.4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139万元增加48.4万元，增加34.82%。主要是安排科研项目经费及公务用车购置一辆。

（4）检验检疫（项）2024年预算1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15万元一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2024年预算5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509万元增加16万元，增长3.14%。主要是打击走私等项目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预算789.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752.26万元增加36.95万元，增加4.91%。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26.1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501.51万元增加24.63万元，增加4.91%。主

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63.0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250.75 万元增加 12.32 万元，增加 4.91%。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预算 19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47.90 万元增加 42.10 万元，增加 28.47%。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171.6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29.50 万元增加 42.10 万元，增加 32.51%。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15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4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预算 1079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363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2）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 716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海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2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8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日常公用经费 1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关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关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9.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41.49 万元增加 17.89 万元，增加 43.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8 万元，增加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40.3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14 万元减少 0.14 万元，减少 12.28%

八、关于海关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海关系统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海关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海关系统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园区海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8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预算 1133 万元增加 5 万元，增加 0.4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园区海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69 万元，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园区海关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园区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4.40 万元，二级项目 9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

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缉私警察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警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保障园区海关缉私警察日常办案需要，优先保障大要案办案需要，确保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通过开展情报调研、搜集与分析等工作，为打击走私提供线索支撑，提高精准查私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关警员数量（人）	≥21 人	10
			刑事案件立案数（件）	≥5 件	10
			保障缉私机构数（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重要情报处置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打私能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有效	40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随着我关监管配套设备和系统的应用，为保障业务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对相关设备和系统运维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缉监管与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办公或监管场所（个）	≥1 个	10
			运维通用设备数量（台/套）	≥25 台/套	10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20
		时效指标	大型设备维修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关（关区）核心业务基础保障能力	稳定	40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保障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着力提升进口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出口商品质量竞争水平，维护国门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监测获取的有效信息数量（项）	≥90 项	25
		质量指标	经检验实施退运或销毁处置的进口商品批次数量（批次）	≥6 批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有力有效	有效	40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进一步健全外来有害生物监测体系, 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得到明显加强; 2. 进一步提高把关和服务的有效性, 提升动植物疫情和有毒有害物质截获的能力; 3. 进一步加强口岸国门生物安全宣传力度, 提高全民国门生物安全防御意识。 4. 加强动植物检疫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意义的宣传力度, 扩大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的社会影响力。2023 年度计划开展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等国门生物安全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次数 (次)	≥2 次	20
		质量指标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计划完成率 (%)	≥95%	15
			进出境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完成率 (%)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处理案件处理率 (%)	100%	40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开展出入境集装箱货物等检疫查验、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卫生处理监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不断提升苏州工业园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水平，努力建设中国特色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卫生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长效机制目标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控宣传（次）	≥1 次	25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	≥8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重大烈性传染病防控	有效	40